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）的（常州市天宁区 2026 年度人防工程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维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常州市天宁区 2026 年度人防工程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维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常州华东人防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569.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700.34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常州市天宁区 2026 年度人防工程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维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常州华东人防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569.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700.34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华东人防设备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5 月 13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（请进行勾选）：

☒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☐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华东人防设备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5月13日